

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9月27日14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，实到董事5人，本次会议由董事刁锐鸣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审议,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公司于2017年9月27日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同意刁锐鸣先生、刁锐敏先生、张定琴女士、袁卫兵先生、谢兴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。同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选举刁锐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一致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表决。

(二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一次会议，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，同意续聘刁锐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一致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表决。

(三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2017年9月27日召开第一次会议，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，同意续聘袁卫兵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一致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表决。

(四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2017年9月27日召开第一次会议，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，同意续聘唐涵杨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一致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9月27日